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形成有效决议。应参会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批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第一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，24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,746,845 份将予以注销。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期权注销相关手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的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 1,011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，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32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公司董事兼总裁李鸿春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